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楊國康  
電話：07-3368333#2110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e0617@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研考綜字第1073104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4(隨文引入) (28137563\_10731041400A0C\_ATTCH1.pdf、  
28137563\_10731041400A0C\_ATTCH2.pdf、28137563\_10731041400A0C\_ATTCH3.  
html、28137563\_10731041400A0C\_ATTCH4.xlsx)

 楊國康  
主任

：有關行政院核定本府「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乙案，請查照辦理。

電子  
文  
騎  
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1月27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706826300號函(附件1)、「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附件2)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附件3)辦理。
- 二、為利旨揭災害復建工程之進行，本會後續將辦理工程進度列管及查核，請貴機關依附件4格式填報至本(107)年12月20日之相關最新資料，並於本(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會承辦人，邇後每月10日前應行檢附截至上月底之辦理情形並以mail擲回，俾辦理後續控管及抽查作業。
- 三、另依上開附件1及前揭作業要點第九點，本會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方式說明如下：



農業局 1071219



- (一)有關復建工程抽查乙事，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復建工程標準作業手冊」所定比例辦理查核。
- (二)請各機關(公所)落實機關層級督導，並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以主辦工程數量之10%(換算後不足1件者，以1件計)辦理自主督導，相關督導紀錄應留存備查。
- (三)後續本會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各機關案件辦理進度及自主督導辦理情形，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杉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會綜合計畫組

